

彰化縣立和美高中高中部補考注意事項

請攜帶**學生證**或其他證明身份的證件，並著**全身校服**參加補考。

- 一、需攜帶**學生證**或其他證明身份的證件（需有照片）。若未能在當日補齊證件者，得先進場考試，但需進行勞動服務。
- 二、需穿著**全身制服或學校運動服**應試，否則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三、考試開始時間以學校鐘聲為準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。考試超過三十分鐘後始可交卷。交卷後需立刻離開考試教室且不可在教室週圍停留。
- 四、補考一律採**手寫**方式作答，請自備文具，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五、考試不得舞弊，不可由他人頂替、不可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進入試場，試場內不可飲食。違者依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若需飲水需經監試人員同意。
- 六、進入教室後請依排定之座位表就坐，並將學生證或證明證件放在桌上備查。
- 七、學生除**特殊事故**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應參加補考，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，事後不得要求重考。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由教務處另行擇日補考。
- 八、補考日期為**2/24(二)~2/26(四)、3/2(一)~3/6(五)**。
- 九、段考考試科目補考科目時間及地點如附件，非段考考試科目補考方式則依照任課老師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考試座位表將於考試當日考試前的下課公布。多元7教室會公布於班級教室窗戶上；自學書坊會公布在自學書坊的前後門口；藝文館會公布在藝文館的走廊柱子。